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武樵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武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壹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武樵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茲審酌被告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明知自己酒後注意力降低，仍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無視政府宣導酒後不駕車，漠視法令，罔顧自己生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甚為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品行、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又被告無經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尚佳，本次因一時失慮罹犯刑章，惟業已坦承認罪，信經此教訓，當知謹慎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再衡酌被告因輕忽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立法保護法益之重要性，而為本案犯行，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

01 觀念，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
02 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主文所示期間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
03 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如被告未於主文所
04 示之期間內履行本判決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
05 得聲請撤銷對其所為之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宇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周豫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7 能安全駕駛。

2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2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5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6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31號

11 被 告 武樵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澎湖縣馬公市東文澳130號

13 居臺北市○○區○○街00號10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逕以簡易
16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武樵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10月2
19 日晚間8時許至11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某餐廳飲用啤酒共4
20 罐（共600毫升），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0月3日凌晨3時11分
22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其臺北市○○區
23 ○○街00號辦公室外出，行經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
24 時，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而自
25 撞停放於路旁、案外人石智元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6 用小客車，經警接獲通報後到場處理，並於同日凌晨3時50
27 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將其
28 逮捕。

2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武樵於警詢與偵訊時坦承不諱，且

01 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2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
03 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04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05 通事故調查卷宗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
06 之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檢 察 官 劉宇捷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 記 官 楊家欣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